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披露的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》）。

2015 年 9 月 2 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圆控股”）关于完成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：金圆控股已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收益互换合同。截至 2015 年 9 月 2 日，金圆控股通过股票收益互换方式共计增持公司股票 409.8688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69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

截至 2015 年 9 月 2 日，金圆控股通过股票收益互换方式共计增持公司股票 409.8688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69%，增持均价为 7.63 元/股，增持总金额为 3,126 万元。本次增持前金圆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245,661,52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41.05%。本次增持后，金圆控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249,760,20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41.74%。

二、后续增持计划

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及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，金圆控股不排除通过股票收益互换方式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。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相关规定，金圆控股十二个月内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%（包括金圆控本次增持的 409.8688 万股股份在内）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金圆控股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

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并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。

3、公司将继续关注金圆控股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9月7日